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执行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刘贵祥
执行主编 孟 祥 吴少军
张根大 赵晋山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执行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刘贵祥
执行主编 孟 祥 吴少军
张根大 赵晋山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性执行裁判文书评析/刘贵祥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906 - 0

I. ①示… II. ①刘… III. ①执行 (法律) —法律文书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7955 号

示范性执行裁判文书评析

刘贵祥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张 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0 千字
印 张 26.7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06 - 0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贺 荣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刘贵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杨万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临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景荪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原院长

田明海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新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寇广萍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主编、语文出版社原社长

马 岩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孟 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荣丽亚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案例研究院专家委员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宿 迟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振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许传玺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姚喜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所研究员
张勇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赵大光 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行为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
审判庭原庭长

总主编 宋北平

编务办公室

主任 黄开国 副主任 薛琦 刘宸纓

组稿单位

中国行为法学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总序

裁判文书是法官的脸面。法官与其他人一样，精神状态、思想情感乃至身体状况，无一不“写”在脸上。而法官的司法态度、法律能力、语言水平、逻辑思维，乃至社会知识的多寡、道德水平的高低，都表现在其制作的裁判文书之中。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力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晒”于阳光之下，以此倒逼法官司法能力的提升以及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提高。

裁判文书公布于网络，文书背后的相关问题便难以遮蔽。置于网上的裁判文书，即使有一丁点儿“雀斑”，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会格外扎眼。难怪有的法官在网上看到自己制作的文书后居然脸红汗颜，怎么写成了这个样子！

裁判文书大规模上网以来的实践表明，“倒逼”确实奏效，但也需要提供一些标杆或范本。以推进法律实施为己任的中国行为法学会，对此予以极大关注。专门安排编辑人员，利用学会的科研资源和组织力量，编纂出版一套全面引导法官如何制作裁判文书的实务性丛书，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业务庭，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个载体，将工作中评选出来的优秀裁判文书邀请专家评析后予以出版，以此解法官之燃眉，缓“倒逼”之紧张，实为一举多得！

裁判文书上网，瑕瑜俱昭，然作为标杆或范本之优秀裁判文书，一经出版，更是瑕疵难掩！欢迎读者以挑剔的目光来检视它们，并将疏漏错讹之处“检举”“揭发”于作者，如此编者幸甚！

是为序。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江必新

二〇一七年十月

编者的话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昭示了司法公开。随之，裁判文书中的各种问题也同时公开了。其中，说理不充分、论证不到位、语言不规范，是最显而易见的。这些问题并未解决或并未基本解决之前而非解决之后公开裁判文书，恰恰可以“倒逼”法官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去提升裁判能力，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裁判文书上网的决策，用心良苦。

这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说知其然不难，知其所以然则不容易。应当从正面引导法官们制作裁判文书怎样说理充分、论证到位、语言规范，这是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宋北平博士，在全国各级法院历时一年的“裁判文书制作专题讲座”后调研时听到的法官们不约而同的呼声。鉴于此，宋北平博士吸收了不同地区、不同审级的法官们的建议后，2013年4月向中国行为法学会贺荣副会长汇报了编纂“裁判文书丛书”的想法。贺会长充分肯定这个想法的同时，提出了两点具体意见：一是要突出实务性，法官们拿来就能用；二是要注意全面性，没有见到很系统地阐述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大型丛书。宋北平博士在消化了这两点意见后，形成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方案》的基本框架——分为“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裁判文书语言与说理”“裁判文书格式应用”三个系列，向其所在单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张景荪作了汇报，得到张院长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三点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2013年11月，宋北平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获奖法官和一些专家型律师、检察官，在法律出版社召开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研讨会”。吸收该研讨会的成果，该编纂方案再次修改后送贺荣副会长阅示，又一次修改后报中国行为法学会江必新会长。

2014年农历正月十六日，江必新会长就“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的



编纂对宋北平提出了系统的意见，强调“这套书不谈办案，只讲文书”。在此基础上，2014年4月12日贺荣副会长主持召开了编辑委员会会议。与会编委对宋北平提交讨论的《“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辑文件》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建议，并一致推选江必新会长任编委会主任。这次会议决定首先编辑出版“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丛书。江必新主任强调：“这套丛书着力解决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语言表述方面的问题”“评析系列的文书要有示范性”“既要评价优点也要分析不足”。会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抓住这个机会，将已经评选的全国优秀裁判文书按照该编辑文件要求法官撰写“制作心得”，邀请专家进行评析；没有展开评选的立即组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这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动法院工作的一个有益的尝试。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各卷初稿陆续提交编委会后，由主编、总主编商出版社后进行了全面的初审，提出了《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审稿意见》交编委会贺荣副主任、江必新主任审定后，发给各卷主编修改。总主编向编委会提交评析系列各卷的样书，江必新主任主持召开了审稿会议，全面审稿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反馈各卷主编修改，最后由主编审定。此后各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亦将按照这个程序进行。四年打磨，终于掩卷。

我们期望，读者使用本丛书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套丛书的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从而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要求。

编者

二〇一七年十月

示范性执行裁判文书评析

编者说明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强制力和拘束力的法律文书。一份优秀的裁判文书，要求认定事实清楚，结构完整、要素齐全，说理透彻，适用法律正确。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对于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裁判文书上网、促进司法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国法院执行裁判文书制作技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组织开展了全国法院首届优秀执行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共收到各地法院推荐报送的各类优秀执行裁判文书500余篇，最终评选出获奖文书60篇。本书从上述获奖文书和各地报送的其他优秀文书中精心挑选35篇，同时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近两年制作的执行裁判文书中挑选出7篇，共收录执行裁判文书42篇，并将文书分为“执行实施类”“申请不予执行类”“执行异议类”“案外人异议类”“执行复议类”“执行监督类”六大类。组稿中，除收录裁判文书全文外，每篇裁判文书的制作者都撰写了“制作心得”，从文书形成的思维过程、结构布局、论证方法、写作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剖析，还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领导及审判长等资深法官撰写了“专家评析”，对文书的论证、说理、语言表述等方面的优点和不足进行深入点评，最终形成本书。

希望本书的编撰能为执行法官减少、消灭裁判文书中的语言文字错误，加强证据、事实认定的论证能力，提高法律适用能力和说理水平，提升裁判文书制作技能，提供一些参考和帮助。同时，也为其他法律实务人员或理论研究者提供有价值的学习、研究素材。

目 录

第一编 执行实施类裁判文书

1. 明晰案件事实背景提高说理的说服力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处理决定书
(2011)浙执协字第16号 (3)
2. 制作裁判文书的思维方式与说理之关系的把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1997)粤高法执字第7-1号 (11)
3. 规范、简洁地制作中止执行裁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朝执字第11130号 (20)
4. 裁定书中的数字表述规范而清晰
——广州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2)广海法执字第18、34、50、51、92、172、186、187、196
至198、201、205、206、213至221、223、251、253、256、258、
263、275、276、344至353、361号 (25)

第二编 申请不予执行类裁判文书

5. 文书论理清晰地运用三段论规则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一中执异字第56号 (37)
6. 中立性叙事重现案件过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2)高执复字第54号 (45)

7. 列举式再现证据和质证过程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浙湖执裁字第1号 (54)

8. 熟练运用“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的论证逻辑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宿中民仲审字第0061号 (65)

第三编 执行异议类裁判文书

9. 将质证认证与事实的陈述紧密的结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松执异字第1号 (79)

10. 在事实查明前一目了然地列明争议焦点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鼓执异字第017号 (89)

11. 紧紧围绕异议人的请求审查事实——化繁为简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1997)厦经执字第243-1号 (99)

12. 针对当事人的诉求分项分段地一一回应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鄂武汉中执异字第00001号 (107)

13. 详细陈述审理和听证过程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内执异字第1号 (116)

14. 详细阐明举证质证意见以作为认定证据之基础

——黑龙江省穆棱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穆执异字第300-2号 (126)

15. 层次清晰、层层推进地论证观点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0)广铁中法执异字第3号 (137)

16. 事实陈述语言通俗易懂、行文流畅

——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1)泸泸执字第590-11号 (149)

第四编 案外人异议类裁判文书

17. 将认定之证据及证明目的详细列明
 -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009)岳中执异字第1号 (159)
18. 三级标题的写作格式使逻辑层次更为明晰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013)苏执异字第0001号 (166)
19. 对事实部分采取“倒叙”的个性化表述
 -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014)承中执异字第5号 (177)
20. 从繁杂的法律关系中进行多焦点归纳及引述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013)榕执外异字第8号 (186)
21. 简要列明已经采信的证据名称
 -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010)迎民执字第383-2号 (199)
22. 对当事人诉求的表述精炼处理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013)庐执异字第00005号 (207)
23. 抽丝剥茧式的论证案件焦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013)南市执异字第20号 (214)
24. 先纵向后横向的多视角再现事实
 -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014)彭法执异字第00002号 (222)

第五编 执行复议类裁判文书

25. 要点列举式的归纳案件事实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9)浙杭执复字第33号 (231)
26. 叙述充分、富有条理地陈述案件事实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2)皖执复字第00001号 (239)
27. 全面地表达诸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桂执复字第13号 (253)
28. 有针对性地一一回应当事人的理由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2)黑高法执复字第51号 (264)
29. 焦点突出 归纳准确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0)鲁执复议字第43号 (271)
30. 营造观点间直接碰撞效果的论理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豫法执复字第00011号 (279)
31. 一气呵成地论证观点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9)穗中法执复议字第123号 (288)
32. 证据印证与推定相结合的陈述事实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1)琼执复议字第16号 (296)
33. 开门见山地陈述当事人之诉求 直击案件焦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执复字第4号 (307)

34. 论理全面评价、不回避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 执复字第 19 号 (318)

第六编 执行监督类裁判文书

35. 核心证据、事实在文书论理部分认定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8) 鲁执监字第 108 号 (333)

36. 针对人数较多的当事人编制序号排序列明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0) 新执二监字第 38 号 (346)

37. 对原审裁定的引用内容简化、概括精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执行裁定书
(2013) 新兵执监字第 00001 号 (356)

38. 针对诉辩焦点依据层层推进的逻辑顺序论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 执监字第 49 号 (363)

39. “证据呈现、事实认定、适用法律”三者的有机统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 执监字第 13 号 (374)

40. 将关键证据的认定和事实认定紧密地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 执监字第 67 号 (382)

41. 精确的语言高度概括申诉意见和合议庭观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 执申字第 33 号 (396)

42. 主旨鲜明、层次分明、语言简明、一看即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 执监字第 80 号 (405)

第一编
执行实施类裁判文书

1. 明晰案件事实背景提高说理的说服力

【裁判文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协调处理决定书

(2011)浙执协字第16号

绍兴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嵊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嵊州法院）整体处置被执行人浙江贝斯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的财产后，因其中的嵊州国用（2007）字第1—12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7号、8号、9号在建厂房（以下简称涉案房地产）存在两个抵押权人，相关法院在两个抵押权人的受偿顺序等问题上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报请本院协调处理。在协调处理过程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和嵊州法院分别提出了保护唐大海对贝斯特公司有关机器设备享有的抵押权及嵊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二建）对上述7号、8号、9号在建厂房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要求。

本院审查查明：

2007年9月26日，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公司）与贝斯特公司、蒋斐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HOOTDB701的原材料购销总合同，约定：前程公司长期为贝斯特公司供应石化、金属等产品，经双方确认的所有协议、订单、备忘录以及上述文件的补充、变更或修正等文件可构成本总合同的附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另行签订购销分合同，具体规定购销明细；贝斯特公司自愿将部分在建工程（7号、8号、9号厂房，包括土地）抵押给前程公司，作为担保。次日，前程公司与贝斯特公司又签订了一份编号为HOOTDB703的《担保抵押合同》，以涉案房地产抵押担保2007年9月26日签订的原材料购销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抵押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在该抵押合同中，还手书载明“本抵押物最高担保债权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万元）”和“本抵